

切 結 書

茲切結本公司所受聘專任工程人員(技師/工地主任) 先生(女士)於 年 月 日起確實任職於本公司，並無兼任從事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內規定之各項業務，如為不實，願受法律處罰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營造業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營 業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專任工程人員：

(技師類別)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* 本切結書填報為現任專任工程人員(技師/工地主任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